# 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费政办发[2018]7号

## 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费县保障性住房分配实施方案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,费城街道办事处,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,县 政府有关部门:

《费县保障性住房分配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16日

## 费县保障性住房分配实施方案

为逐步解决费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,确保我县保障性住房分配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有序推进,根据国家《廉租住房保障办法》(建设部等九部委〔2007〕162号)、《临沂市廉租住房保障办法》(临政办发〔2008〕47号)文件精神,结合本县实际,特制定本分配方案。

#### 一、廉租住房房源介绍及租金标准

#### (一) 房源介绍

本次分配的廉租住房位于费县南外环西段北侧的芙蓉惠民新苑小区,住宅建筑面积分别为40平方米、44平方米、50平方米和55平方米。

#### (二) 租金标准

租金标准由县财政、物价、房管部门联合提议,报县政府批准;廉租住房具体租金标准根据楼层确定,按建筑面积计算。如需调整租金标准,则在新的调整租金文件出台后,按新租金标准执行。实物配租住房租金用于该小区的维修和管理,具体标准实行政府定价,并在报纸、电视上公示。

#### 二、分配流程

#### (一)公示

经县民政局、房管局、公积金管理中心、车管所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审核,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,由县住房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予以公示,公示期限为15日。对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,取消申请资格,县住房保障领导小组电话通知申请人所在单位或户籍所在村街,并说明理由。

#### (二) 实物配租分配

- 1. 实物配租住房分配抽签活动由县住房保障领导小组组织,由县公证处现场监督,在公证人员现场公证下实施。第一轮是由申请人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到现场签到,确认身份后,抓取选房顺序号后坐到相应的座位号上,依照顺序号依次抓取房屋号。
- 2. 抓取房屋号后,在规定时间内到县房管局安居工程科予 以登记,签订廉租住房租赁合同,向财政专户缴纳年度租金及 物业管理费后,领取该房屋钥匙方可入住。凡是享受廉租住房 实物配租保障的家庭不再享有其他住房保障待遇。
- 3. 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等相关手续的,视作自动放弃该批次的廉租住房的保障资格。
- 4. 廉租住房租赁合同每年一签。经审核仍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,重新签订租赁合同;经审核不再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,取消廉租住房保障资格。
- 5. 廉租住房小区实行统一的刷脸、指纹识别进入,实行统一的物业管理,水、电、暖及物业管理费由承租人承担,在每年初签订合同时一并收取。

#### 三、后续管理

廉租住房保障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主动退出廉租住房保障,或在接到县住房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书面通知 后三十日内退出,否则由有关执法部门强制执行。

- 1. 未如实申报家庭收入、人口及住房状况等情况的;
- 2. 提供的低保证明或低收入家庭收入证明、住房状况等证件与资料不真实的:

- 3. 享受廉租住房保障期间,家庭另外购置或承租其他住房的;
  - 4. 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;
  - 5. 将承租的廉租住房转借、转租的;
  - 6. 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未在廉租住房居住的;
  - 7. 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交纳廉租住房租金的;
  - 8. 其他不符合廉租住房保障规定的。

县住房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随时受理群众举报。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的,由县住房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取消其登记,情节恶劣的,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。举报电话:5798115。

#### 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组织领导及职责分工

县政府成立住房保障领导小组(见附件),负责实施保障性住房项目的计划立项、规划建设、申请资格审核等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县房管局,负责日常的组织实施工作。

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,做好有关工作。县财政局负责保障性住房保障资金的筹集和拨付工作;县公安局负责保障性住房申请中的户籍审核工作;县民政局负责保障性住房保障对象的低保确认工作;县物价局负责依法对保障性住房租金价格实施管理;县地税局按照规定落实保障性住房税收优惠政策。费城街道办事处、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各相关部门及居民委员会是保障性住房保障对象的初审和报送单位,要指定专人负责保障性住房初审、报送工作。

#### (二) 严格监督

遵循"如实申请、严格审核、公开监督、违规必纠"的原则,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分配工作实行"五公开、二监督"制度,即: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有关政策规定公开;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分配的工作流程公开;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的分配对象、申购条件公开;保障性住房的年度建设计划、项目、坐落、结构、建筑面积、配套情况公开;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租金标准公开;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#### (三) 宣传发动

各级有关部门要张贴公告,告知群众分房的时间、地点、 方法,并利用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,做到家喻户晓。

附件: 县住房保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

## 县住房保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

组 长:侯占夫 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副县长

副组长 续秉秋 县房管局局长

成 员:刘立新 县住建局主任科员

王友民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、县综合行政

执法大队大队长

李新明 县财政局副局长

张 来 县地税局副局长

周兴海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
陈会启 县物价局副局长

闫久信 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

王星红 县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主任

武继东 县民政局党组成员、主任科员

齐宜学 县房管局副局长

李如富 县公安局政委

闵祥全 县项目办主任

张卫军 县交警大队副队长

齐 波 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

任 龙 县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副局长

徐 唯 费城街道党工委副书记、政协工作室主任

抄送: 县委有关部门, 县人大、政协办公室, 县人武部, 县法院,

县检察院。

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月16日印发